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本機關) 為招商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商標的名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
- 三、 招商模式：招商方式比照公開取得報價單。
- 四、 招商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
- 五、 招商案號為：hakka105R001
- 六、 招商目的：為能持續提供遊客及市民之客家文創商品服務，並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七、 招標標的：本局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出租使用面積約 32 坪，請務必至現場參觀並可由本機關引導至現場勘查瞭解，並提供具有客家特色之營業項目包含客家特色商品或具創意、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文創商品，請至現場實際參觀及勘查瞭解。
- 八、 經營期程：
 - (一)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另含後續擴充權利 12 個月，總計 38 個月。若廠商正常經營未違反契約規定，且經機關評定優良之情形下，廠商得於期滿前 3 個月(即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向機關提出優先續約之書面要求，經機關同意後，得辦理續約 1 次，為期 1 年。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或雙方續約協議未果時，機關得另行招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九、 正式營業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09:00。(請於當日前，完成各項場地佈置)
- 十、 營業收費標準：
 - (一) 各項文創商品價格不得懸殊高於市面同級文化觀光區之價格標準，若價格未符合本項原則，機關得撤銷該項決標。
 - (二) 決標後 5 日內須提送服務書予機關，服務書內容須包含擬開設文創商品店服務項目之種類及價格，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執行，如須變動活動體驗項目內容，應向機關提出申請且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變動。若未報請(經)機關同意或擅自變更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機關得暫時停止其運作，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機關得終止契約。
- 十一、 服務營運規範：
 - (一) 機關僅提供場地租賃及營運所需之基本水源、電力，若發生消費爭議事件均由廠商自行處理，並承受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契約期間，相關設施故障或遭不明人士破壞、受損、盜竊，機關有義務通知廠商修復，修護及成本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且經通知後，廠商至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

十二、經營期間租金繳納方式：1 年分 2 期(上、下半年)繳納。

- (一) 第一期租金應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前繳清。
- (二) 第二期租金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繳清。
- (三) 第三期租金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前繳清。
- (四) 第四期租金繳交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繳清。
- (五) 第五期租金繳交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前繳清。上述繳款日期，如遇星期假日時，應於假日結束後第 1 個上班日繳交。廠商如未按時繳納，視為不履行契約義務，機關得於通知後，另行辦理招商委外經營管理租賃事宜。

十三、保險

出租期間，廠商應分擔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建築物及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分擔金額（按出租使用面積計算）及繳交日期由機關另行通知；另其他有關經營之保險由廠商視需要自費辦理。

十四、餘詳契約書。

十五、投標資格：

- (一)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持有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商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 3. 非屬第 1 點及第 2 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 (三)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十六、 現場勘查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洽業務承辦人蔡先生（02-26729996 分機 201）。

十七、 投標：

-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 (三)截止日期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四)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本招商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 底價：本招商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九、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開標地址為本局 6 樓會議室。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

二十、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項目為「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及「價格文件審查」。上開項次審查合併 1 次辦理，且「價格文件審查」為優先審查項目。招商機關得僅對「最高標價」及招商機關認為必要者之廠商，進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其餘標價廠商之其他實質內容，招商機關於開標當場，得暫不予審查：
 - 1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
 - 2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商機關依本招商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二十一、 決標原則：

- (一)以 2 年 2 個月總價為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本出租案屬收入性招租，公告、招標、審標等程序比照「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及參考最高標決標精神方式辦理。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5 萬元正，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十三、 本案未收取押標金。

二十四、 招商文件清單包括：

- (一)投標須知 4 頁。
- (二)形式審查表 1 頁。
- (三)基本文件審查表 1 頁。
- (四)資格文件審查表 2 頁。
- (五)價格文件審查表 1 頁。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1 頁。
- (七)代用印章授權書 1 頁。
- (八)外標封 1 頁。
- (九)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1 頁。
- (十)標單 1 頁。
- (十一)投標標價清單 1 頁。
- (十二)契約樣稿 5 頁。

二十五、 招商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 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
- 3 首長為：局長賴○○。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郭小姐(秘書室)。
- 5 電話為：(02)29603456 分機 6011。
- 6 傳真為：(02)29643815。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

二十六、 疑義之處理：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05 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2，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 2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複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初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複審 ☐	複審 ☐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 2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零售業、「百貨公司業」，或； 2. 公司或行號。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P.S. 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2.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 ※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經辦員章、有權人章及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如有部分印章闕漏者，本機關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

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標單封內是否已裝入估價單（詳細價目表）及標單？		
2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估價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年租率、月租金、複價及合計是否已填妥？		
5	標單及估價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估價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價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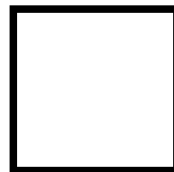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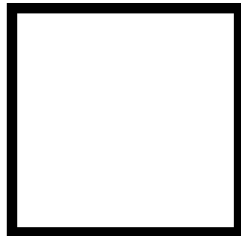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招標採購**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6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7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8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9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10	本廠商於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時，是否仍屬暫停營業廠商。		
11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招標結果？		
12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未填時視為預計不分包）		
13	本廠商是否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34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員工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14	本廠商是否屬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且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員工總人數如大於 100 人者，請填寫其中屬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10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如勾「否」但與真實不符者，其處置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同前。 2. 第 11 項至第 14 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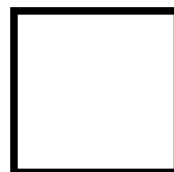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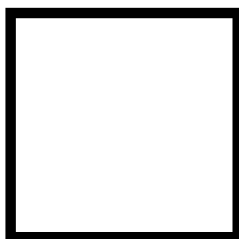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

採購案號：hakka105R001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105年9月28日下午2時

送達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161號6樓【秘書室】

新 北 市 政 府 客 家 事 務 局 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如未填寫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88）工程企字第8814668號函說明4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來督工）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 2 次招標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設立及證明文件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已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廠商加入相關公會證明文件（未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提出）		☐ 足以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 無法證明廠商已加入規定之公會
4	廠商實績、經歷證明文件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5	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或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足以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 無法證明廠商屬於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
6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相關證照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7	專案負責人、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8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其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保留）決標前已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保留）決標後；訂約前繳交，該「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 訂約前未繳交（處該廠商人工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9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10	廠商印鑑證明文件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印鑑者，該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不符
	加蓋該廠商印鑑證明文件印文之印模單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該印文與授權書代用印章印文不符
	投標時使用代用印章者，允許使用代用印章投標之授權書及加蓋該代用印章之印模單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相符 ☐ 廠商投標時所加蓋於投標文件若使用代用印章者，授權書印鑑印文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印文不符
11	型錄或其他規格證明文件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時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12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
(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招商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第2次招標

標價：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文創商品店場地出租投標標價清單				
項目	年租金率	月租金	單位	複價
基地			26 月	
房屋	10%	2,223	26 月	57,798
水費		173	26 月	4,498
電費		8,634	26 月	224,484
合計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備註：

- 一、 本案以2年2個月總價為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 二、 本招商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大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位置示意圖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好客本舖內部展陳照片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好客本舖入口照片

